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对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会议文件，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就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事项提前征询全体独立董事意见，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真审阅《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我们审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其中拟同关联方招商银行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将按照符合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进行，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2、本次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事项在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该等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是必要的，交易是适宜合理的，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二、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调整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基于进一步支持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Goldfram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 50%的合营公司 Port of Newcastle Investments (Holdings) Pty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 Port of Newcastle Investments Pty Limited（以下简称“PONI”）经营需求而作出，以保证 PONI 正常生产经营，根据对等原则，PONI 的其他间接控股 50%的股东 The TIF Investments Trust B 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2、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平、王振民、李琦

2021年4月28日